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东新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盈食品”“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通”）。本次交易采用承债式收购的方式，即新余国通本次在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同时受让及承接标的公司应向公司偿还的负债28,068.61万元，并按协议约定向公司偿还前述负债，即就本次交易，新余国通应向公司支付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款3,474.65万元，并偿还标的公司对公司的债务28,068.61万元，即新余国通应合计向公司支付31,543.2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9日，新余国通支付上述部分股权交易款1,772.07万元。

2025年12月31日，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新盈食品经营结算新增对公司债务249.04万元。新盈食品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移债务并实施债权债务抵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分别与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

新余国通签订《债务转让协议》《债务抵消协议》，约定公司将大张实业 8,212.27 万元的债务转移给新余国通，公司拟以对新余国通的债权等额抵消公司对大张实业 8,212.27 万元的债务。

截止本公告日，新余国通应付公司的承债式收购款余额为 21,807.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方	承债式收购产生的债务款	资产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新盈食品经营结算新增欠款	实际付款	债务抵消	债务余额
新余国通	31,543.26	249.04	1,772.07	8,212.27	21,807.96

新余国通目前正在通过银行融资、股票质押贷款、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给付收购款项。

### 三、关于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盈食品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国通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且筹资时间较短，为促进本次关联交易顺利完成，便于控股股东筹资将应付公司的承债式收购款余额为 21,807.96 万元归还上市公司，公司拟同意将新余国通应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付款期限调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调整期限期间产生的资金欠款费用，按照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利息，并同意公司与新余国通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李忠先生计划使用其可支配的公司股票 6,923.16 万股作质押作为增信措施，用于保证偿还剩余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截至本金清偿之日前持续产生的相应利息。调整期限期间产生的资金欠款费用，按照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利息。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联董事李忠先生、陈汉先生、李春艳女士回避表决。

####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控股股东新余国通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如下：

新余国通应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付款期限调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调整期限期间产生的资金欠款费用，按照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利息。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忠先生计划使用其可支配的公司股票 6,923.16 万股作质押，用于保证偿还剩余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截至本金清偿之日前持续产生的相应利息。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新余国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事项均保持不变。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李忠先生为上述交易之股权转让金及相应利息支付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李忠先生计划使用其可支配的股票资产作质押，用于保证偿还剩余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截至本金清偿之日前持续产生的相应利息。

####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支付承债式收购款期限调整产生的欠款费用，按照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利息，并以股票质押作为增信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外，公司与关联人 12 月内曾控股的子公司湛江南方水产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冷藏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463.04 万元（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认为：经审查，公司控股股东支付承债式收购款的期限调整，给予控股股东一定的期限筹资，加快公司对控股股东应收股权交易款的回款，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控股股东需支付承债式收购

款调整期限产生的欠款费用，按照最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